

2023 年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减刑、假释的案件。

（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 承办其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内设机构 16 个，分别是政治处、督察室、执行局、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司法行政装备科、培训科；直属行政单位（非独立核算）1 个：法警支队。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6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43.3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8.06	本年支出合计	1468.06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8.06	支出总计	1468.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8.06	901.16	566.9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3.31	476.41	566.9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43.31	476.41	566.9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76.41	47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8.90	0.00	558.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5	4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75	4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75	4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43.3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8.06	本年支出合计	1468.0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8.06	支出总计	1468.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68.06	901.16	566.9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43.31	476.41	566.90
[20405]法院	1043.31	476.41	566.90
[2040501]行政运行	476.41	476.41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8.00	0.00	8.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558.90	0.00	558.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5	417.7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75	417.7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75	417.7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00	7.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01.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3.41
[30103]奖金	476.4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75
[30301]离休费	22.91
[30302]退休费	389.22
[30309]奖励金	5.62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我院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三公”经费预算在省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本年度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0 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66.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5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0
[30226]劳务费	58.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注：无。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01.16	901.16	901.1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901.16	901.16	901.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3.41	483.41	483.4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17.75	417.75	417.7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66.90	566.90	566.9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韶关市 中级人民法院	566.90	566.90	566.9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司法 救助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 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 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 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 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 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 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2. 为进一步 发挥财政拨付的救助资金的使用 效能,落实《关于建立和完善国家 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 关于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 要求,与人财保韶关分公司建立 “执行+保险”合作机制,将市财 政拨付的司法救助资金投入人财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保韶关分公司作为执行救助保险金,以进一步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更好发挥有限的救助资金的效能。
多元化解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多方参与、部门联动的良好局面,确保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配置社会资源与司法资源,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健全完善纠纷诉前分流、调解、协调机制与工作平台,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格局,争取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减少纠纷成讼。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简化审理程序,加强案件繁简分流,构建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和办案机制,对参与多元化解工作的人员支付相应的工作报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酬。1. 健全完善纠纷诉前分流、调解、协调机制与工作平台，争取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减少纠纷成讼。2. 简化审理程序，加强案件繁简分流。
购买后勤人员经费	55.90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做好人员分类管理，推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3. 足额保障 13 名辅助司法警察等购买后勤服务人员经费。4. 合规支出购买后勤人员经费。5. 按照标准及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支出。
司法辅助等其他人员经费	453.00	453.00	453.00	0.00	0.00	0.00	0.00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司法体制改革部署要求，推进司法体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改革,做好人员分类管理,推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2. 足额保障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勤、囚车司机及辅助司法警察的经费。3. 资金执行标准及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统一部署,助力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通过建立健全破产费用保障机制,完善企业破产重整制度,完成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要求。2. 解决无产可破及暂无资金和变现财产案件的启动和资金周转及破产管理人基本工作报酬的支付,以保障破产工作的正常进行,逐步解决无力支付破产费用的非国有企业顺利完成破产程序问题。3. 用于无产可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破案件和虽有部分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所需公告费，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和其他应当支出的合理费用。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68.06万元，比上年增加855.75万元，增长139.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预算编制内容新增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基础绩效，新增破产费用保障项目资金；支出预算1468.06万元，比上年增加855.75万元，增长139.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预算编制内容新增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基础绩效，新增破产费用保障项目资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我院自2016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三公”经费预算在省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我院自2016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23年度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为0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722.5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000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我院自2016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23年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在省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市级财政预算未安排财政拨款购置固定资产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3年司法救助金	50.00	<p>1. 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2.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拨付的救助资金的使用效能，落实《关于建立和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文中关于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要求，与人财保韶关分公司建立“执行+保险”合作机制，将市财政拨付的司法救助资金投入人财保韶关分公司作为执行救助保险金，以进一步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更好发挥有限的救助资金的效能。</p>
多元化解工作经费	3.00	<p>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多方参与、部门联动的良好局面，确保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配置社会资源与司法资源，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健全完善纠纷诉前分流、调解、协调机制与工作平台，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格局，争取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减少纠纷成讼。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简化审理程序，加强案件繁简分流，构建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和办案机制，对参与多元化解工作的人员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1. 健全完善纠纷诉前分流、调解、协调机制与工作平台，争取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减少纠纷成讼。</p>

		2. 简化审理程序，加强案件繁简分流。
司法辅助等其他人员经费	453.00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司法体制改革部署要求，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做好人员分类管理，推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2. 足额保障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勤、囚车司机及辅助司法警察的经费。3. 资金执行标准及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5.00	1.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统一部署，助力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通过建立健全破产费用保障机制，完善企业破产重整制度，完成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要求。2. 解决无产可破及暂无资金和变现财产案件的启动和资金周转及破产管理人基本工作报酬的支付，以保障破产工作的正常进行，逐步解决无力支付破产费用的非国有企业顺利完成破产程序问题。3. 用于无产可破案件和虽有部分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所需公告费，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和其他应当支出的合理费用。
购买后勤人员经费	55.90	1.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做好人员分类管理，推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3. 足额保障 13 名辅助司法警察等购买后勤服务人员经费。4. 合规支出

		购买后勤人员经费。5. 按照标准及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支出。
--	--	--------------------------------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